

(四) 对民用爆炸物品输运单位的行政检查。

(五)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六)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七)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八)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九)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十) 对民用枪支弹药安全监管。

(十一) 对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十二) 对旅馆业安全监管。

(十三) 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十四)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行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企业报告本单位年度购买、销售、运输等情况检查。

五、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

(一) 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单位按照分局《行业场所“三色”等级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二) 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应当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比例。

(三) 对辖区内的所有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每个季度至少检查1次,严格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